

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信用办〔2022〕2号

关于调整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人事调整情况和现阶段工作需要，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对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，并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。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高建立（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李 春（市政府办公室副秘书长）

史长现（市发改委主任）

赵付玲（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副行长）

成 员：张恒昌（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、文明办主任）

张全营（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）

陈 晓（市委编办主任）

杨东亚（市委网信办主任）

樊振伟（市发改委副主任）

李会良（市教体局局长）

吕文卿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
毛卫东（市公安局党常务副局长）

袁银亮（市民政局局长）

陈建忠（市司法局局长）

贺大伟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董汉生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
马建明（市生态环境局局长）

黄建军（市住建局局长）

赵庆民（市水利局局长）

林胜国（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王大伟（市商务局局长）

徐 渊（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）

李自召（市卫健委主任）

孙国权（市市场监管局局长）

黄东华（市统计局局长）

张新旭（市金融工作局局长）
胡振军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杨长坡（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）
薛万庆（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）
曹学胜（市税务局局长）
杨建设（市银保监分局局长）
贾肖鹏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）
亢根柱（市应急管理局局长）
赵会杰（市科技局局长）
黄宝森（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）
陈光明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）
马琳（市房管中心主任）
王振东（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主任）
李博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）
邵瑞卿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局长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樊振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政策部署；制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及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；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化建设，指导各级各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归集系统建设和应用服务；推动公共

信用信息依法向社会机构开放，为有关部门和是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。

三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；承担领导小组会议筹备、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；指导、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，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汇总、考评和通报；总结交流经验，报送有关信息；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